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2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西仪股份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公司等11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530,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99元,扣除承销费及验资费用后(不含税金额)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21,726,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978,273,575.9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募集资金账户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刘佳奇、王建可以随时随地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特殊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可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可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自动继续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50610336000003446,截至2023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等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本协议。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管方式存放。

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管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单方式、存期等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管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管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西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15~15: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豪景中心公园广场A座10层1004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54,25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9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53,34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6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1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